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23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37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6/27

1050002489